隆德县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5日在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上半年，全县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委及县委各项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凝心聚力，担当作为，着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超半”的目标任务，预算执行较好，财政运行平稳。

一、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15%，同比增长11.07%，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36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7.8%，同比增长11.49%；非税收入完成264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8.73%，同比增长10.39%；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94万元，同比下降95.23%；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4985万元，同比增长45.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91674万元，为变动预算的61.93%，同比增长2.07%；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255万元，同比下降48.4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4622万元，同比增长10.23%。

二、主要工作

**（一）多维发力、多措并举，增强财政综合实力。**始终把抓好收支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入分析我县财政经济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特点、新矛盾，提早谋划、协同配合，保持月度收支均衡增长，今年以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势头，上半年税收收入累计完成43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2%，收入质量不断提升。共争取中央及自治区各类转移支付收入271166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收入248634万元（财力性质的转移支付收入131724万元、专项性质的转移支付收入11691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122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收入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308万元，有效提升县财政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同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三项费用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节约财政资金。

**（二）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补齐高质量发展短板。**统筹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4043万元，闽宁协作资金5260万元，其他农业农村资金11494万元。**一是**建设粮油生产基地2万亩、推广旱作节水农业35万亩；**二是**实施高端肉牛品种培优工程，见犊补母4.5万头，建设出户入园6家，发展规模养殖场10家，建设“50、30、10”模式80户；**三是**建设设施蔬菜3.8万亩、露地2.7万亩，新建二代以上日光温室200亩；**四是**大力实施种薯繁育工程，种植马铃薯一级种薯2.7万亩以上；**五是**在环六盘山带观庄、好水、陈靳、山河、奠安等乡镇新建（改造）食用菌标准化生产基地5个，培育种植主体20个，巩固提升城关、沙塘、神林菌棒加工厂3个，新建菌棒加工厂2个，充分利用温室、拱棚、改造其他设施等生产发展食用菌（平菇、香菇、茶树菇等）600亩；**六是**投入传统村落保护资金2517万元、红色美丽村庄165万元，对城关镇红崖村、杨店村，陈靳乡新和村，奠安乡梁堡村，温堡乡杨坡村和凤岭乡齐岔村、于河村等古村落进行修缮，改善人居环境并带动产业发展；**七是**投入资金9406万元，有效推动沙塘、奠安危桥改造，张辛公路、星永公路、桃沙公路等路况提升，烈士陵园至石窑寺特色公路及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等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八是**投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等资金24112万元，支持水源涵养建设、天保工程、森林培育、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重点项目实施，以高质量项目建设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九是**投入资金2540万元，支持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十是**投入增发国债项目资金23566万元，支持边庄水库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雨污分流等重点项目的实施，带动扩大有效投资成效显著。

**（三）加快推进民生保障改善，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久久为功，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上半年民生支出169041万元，同比增长3.79%，确保职工工资、退休人员养老金、就业补贴、困难群众救助等民生资金得到优先保障，确保基本民生不缺位、工资运转不断档。投入8262万元，全力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普通高中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等项目。筹措资金安排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长、班主任津贴、寄宿制学校绩效工资280万元，筹措资金安排学前教育、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1061万元。投入2368万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重大传染病防控、重大疾病防治体系等重点项目建设。

**（四）强化财会监督，防范财政风险。**结合全区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事项，着力开展好各预算单位专项整治、增发国债资金监管行动，将财会监督的触角延伸到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各环节，扎实开展2024年度会计法规执行情况行政执法监察、搭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宣传和培训平台、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等3类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构建上下联通、纵向协调、一体推进的工作机制。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拉网式”自查自纠，建立各项专项治理工作责任清单，加强“三保”预算执行管控，严格按照序时进度和确定的时间节点执行预算，兜实兜牢“三保”底线。

三、存在的问题

上半年，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我县税源基础薄弱，重点税源企业较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乏力。**二是**县财政自给率较低、民生和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支出压力持续增大，财政保障能力较弱，较低的供给水平难以满足社会事业发展的需要，统筹财政平衡的难度大。**三是**由于地方专项债券偿还资金来源单一，加之我县专项债券投入项目多为公益性项目，收益较少，近年来受我县房地产市场疲软影响国有闲置建设用地挂牌交易难，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压力大。**四是**我县重点项目配套资金主要依靠一般债券资金，受一般债券资金限额逐渐缩减影响，地方配套资金难以落实到位。

四、下一步举措

下一步，财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十五届七次全会部署和十八届人大四次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收支目标，确保完成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06亿元，同比增长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78亿元，同比增长2%以上的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财政收入“多措并举，狠抓落实”，财政支出“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推动赶超式发展，聚焦用力”，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

**（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严格预算收支管理，加大财政政策调节力度，努力做到开源节流。**一是**狠抓收入严防负增，扎实推进财源建设工程，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努力稳定收入增幅。**二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举措，加大预算压减力度，节约财政资金，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稳步壮大财政实力，提高财政自给率，确保收支平衡，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确保改革管理增质效。**按照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一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对项目支出全部实行绩效管理，严格把控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硬化预算约束。**二是**规范国库集中支付和直达资金动态管理，杜绝库款搬家，确保直达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落实意向公开、政采贷、信用评价、履约验收及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等支持政策，进一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吸引有实力的民营企业来隆投资置业。**四是**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提升行动，持续完善国有企业治理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引导县属国企持续优化经营策略，明确功能定位，强化国有企业监督管理，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三）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一是**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全流程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防控，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做好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加强暂付款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规范运行。**二是**严格对照“三保”保障清单，持续梳理“三保”支出预算，落实“三保”保障政策，确保“三保”支出不出任何风险。